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陶正統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43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ttao@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102007861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公開徵求2014年「臺英(NSC-BA)人文社會科學合作
交流計畫」，請轉知所屬並歡迎有興趣者提出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係依本會與英國人文社會科學院(British Academy, BA)所簽之合作協議辦理。
- 二、本次徵求屬1年期計畫，可補助雙方研究人員相互至對方國家進行短期研究訪問及舉辦討論會，每件計畫單方以5000英鎊為上限。
- 三、作業時程：
 -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2014年2月10日止(英方受理日期為2013年11月6日至2014年2月5日)
 - (二)公告補助名單：2014年06月底以前
 - (三)計畫執行日：自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間開始之1年後止。(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議定)
- 四、申請資格：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申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資格者且具博士學位者。
- 五、本案應由臺、英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會及BA依各自規定以線上方式提出申請，單方提出、超過截止日或資料



1925
教授兼 洪政欣

助理研究 李/信

石守廷

四、文籍彙編辦理。

二、系統申請送來。

三、有意申請者請於(一)寄交國史館

參考。

二、文籍送教院入院、外文系、國史館

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一、求文暨載本處網頁及文件

擬定辦理：

主任委員朱敬一

102/11/25
14:28:36

副本：本會人文處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93單位

0) 參考辦理。

(<http://www.nsc.gov.tw/int/ct.asp?xItem=7706&ctNode=121>)

六、有關詳細申請方式，請至本處網頁相關作業須知

不全者，恕不受理。

102/11/27
國立臺灣大學 蔡玉龍 秘書長

教授兼 孫同文 主任秘書

1126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秘書室 莊守憲 秘書

錄

業





[首頁](#) > [雙邊科技合作](#)

雙邊科技合作

臺英(BA)科學合作備忘錄

張貼日期：2013/11/22

臺英NSC-BA雙邊科技合作協議補助申請須知

- 一、 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本會補助雙邊科技合作補助通則。
- 二、 合作依據：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Taipei, and the British Academy, London
簽署時間：(第一次2000年、第二次2007年)2011年
協議單位：本會與英國人文社會科學院(BA)
- 三、 補助類型及期限：
 1. 國際夥伴與交流方案(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and Mobility (IPM) Scheme)：屬合作研究下之人員互訪計畫，並得需要共同舉辦研討會，以強化雙方合作研究或促成雙方長期合作關係為前提。每年提供2件補助案。
 2. 期限：屬1年期計畫，不得申請展期。
 3. 領域：人文及社會科學。
- 四、 經費補助項目及使用標準：
 1. 額度：每件計畫每方補助經費以5,000英鎊為限(約為新台幣250,000元)。
 2. 項目：主要提供雙方研究團隊赴彼國差旅費用、會議舉辦費用與部份耗材費用；如下方說明，細項請參附件。
 3. 差旅費：由派遣方負擔其團隊或講員機票及生活費；我方人員之生活費部份請參考行政院「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之標準。
 4. 其他：研究所需之耗材各由己方負擔；會議舉辦費用由地主國負擔，舉辦地點可為英國或台灣；另，我方計畫或會議辦理若需翻譯費，應參考本會「補助人文社會經典譯注研究計畫」譯稿費支給標準辦理。
 5. 本項計畫不提供固定薪資、儀器或電腦硬體採購或研究生差旅費補助。
- 五、 方案作業時程：(依本會國合處每年對外公告日期為準)
 1. 申請截止日期：每年2月中旬(2014年度本會為2月10日，英方為2月5日)
 2. 結果公告日期：每年6月
 3. 計畫執行日期：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商定，得自當年度9月1日~次年3月31日間起開始至核算1年後止。(如：2014.09.01~2015.08.31 或 2015.02.01~2016.01.31)
 4. 經費核銷與報告繳交日期：計畫執行結束2個月內
- 六、 申請資格及方式：我方計畫主持人：應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者且具有博士學位者。
本項申請案須由臺、英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會及協議單位同時提出申請，且雙方提出之研討會或計畫名稱須相同，內容須經雙方同意，申請案始獲成立。其中，
【臺方】

- 【英方】
- 英方學者應於英國人文社會科學院 (BA) 規定之申請截止日期以前依其規定以線上方式 (e-GAP) 向BA提出計畫申請，英方公告資訊請參考下列相關網址：<http://www.britac.ac.uk/funding/guide/international/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and Mobility.cfm>
-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 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在「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項下，點選「國際合作類」下的「雙邊研究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
 - 新增計畫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NSC-BA中文計畫書(K09)、英文計畫申請表(請參注意事項4)、英方計畫主持人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我方參與研究之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PDF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 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備函檢附申請清單向本會提出申請。

七、注意事項：

- 本項英方人員交流研究計畫由本會及英方BA分開獨立審查，需經雙方審查通過後始予補助。
 -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 申請資料不全；
- 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計畫內容包括研討會舉辦，其會議內容大綱應敘明緣起、目的、預期效益、雙方與會代表及其發表論文主題(若有)等。
 - 申請資料之英文計畫書建議格式有2種：一為參考中文計畫書格式與大綱另作成英文版；另一為得直接引用英方夥伴上傳e-GAP系統之申請書。
 - 臺英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研究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 臺英雙方人員之第一次訪問活動(臺方研究人員訪問英國或英方研究人員訪問臺灣)應於當年度9月1日(含)當天之後、且不得晚於次年3月31日之間發生。

八、附件：

- 本方案經費補助之細項一覽表
- 英方科學院IPM Scheme之公告說明(含英文申請表)

九、協議聯絡人：

台方：姓名：陶正統小姐
 機構：國科會國合處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1樓
 Tel : +886-2-2737 7431
 Fax : +886-2-2737 7607
 E-mail : citao@nsc.gov.tw

英方：姓名：Georgia Toutziari
 職稱：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anager (British Academy-Sponsored Institutes and Societies, East Asia, Australia, USA)
 機構：The British Academy
 地址：10 Carlton House Terrace, London SW1Y 5AH, United Kingdom
 Telephone : +44(0)20-7969 5313
 Telex : +44(0)20-7969 5414
 E-mail : gtoutziari@britac.ac.uk